编号：　　KTSQ202607164848

制造厂商授权证明

致[　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　]：（招标方，以下称“贵方”）

鉴于，[　上海邦邻智能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　]，其注册地址在[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E956 室]（以下称“被授权人”）有意参加贵方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组织的[　上海“数字政法”(检察院配套)子系统建设项目配套设备　]项目（项目代码或编号：[　　]，以下称“授权项目”）的投标事宜，

我司，即在下面落款处签署本文件的联想开天所属企业（以下称“联想开天”），特此就被授权人采用以下联想开天产品（以下统称“授权产品”）：

联想开天 M75z G2t

参加上述“授权项目”的投标事宜，在此证明如下：

1. 我司是授权产品具备合法资质和资格的制造商，授权产品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、要求下制造；
2. 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项目中采用的授权产品，将享受授权产品适用的联想开天标准保修及其他售后支持服务。

本文件自签发之日起生效，期限为六十（60）天，到期作废。

本文件所列授权产品仅支持非涉密产品服务（即《售后服务承诺函》所列示服务项目）。

本文件所列授权产品，受限于所有适用的中国、美国、欧洲及其他相关国家、地区或国际组织的出口管制、制裁法律、法规及行政命令。本文件所列授权产品仅限于招标方自用用途。

本文件仅适用于上述授权项目，且仅限于明确列明的范围，除非另有明确书面许可，否则被授权人无权依据本授权证明在门头、店面形象中使用联想开天商标，

公司名称：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
（公章）

签发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6 日
联想开天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7 层